

离婚协议公证能否代替离婚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》规定有效的 离婚证 明只有两种： 诉讼离婚 的判决书和 协议离婚 登记发给的离婚证。而 离婚协议 公证 是公证机构根据 离婚双方当事人 的申请为解除婚姻关系，就 子女抚养 、财产处理等问题协商一致所签定的民事协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。它的生效是以当事人双方离婚为前提的，因此其应从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。所以 离婚协议公证是不能代替离婚登记的，你们须双方亲自前往 户籍 管辖的民政部门 办离婚证 。下面为您提供办离婚证的程序：

一、办离婚证的条件：

1. 双方当事人系合法登记的夫妻；
2. 双方当事人离婚是完全自愿的；
3. 双方当事人对子女抚养、财产和债券处理等事项达成协议；
4. 申请离婚登记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同时到一方常住 户口所在地 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，不得委托他人代理。

二、办理离婚证的材料：

1. 户口 簿；
2. 居民身份证 ；
3. 《结婚证》；
4. 离婚协议书 。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、财产及债券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；
5. 同底色，近期正面彩色免冠二寸单人照片各二张。

三、离婚证的办理程序：

1. 双方提出离婚书面申请，出示证件
2. 双方对家庭财产处理、子女抚养、父母赡养、债权、债务等问题达成书面协议
3. 填写《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》、《离婚协议书》
4. 填写离婚登记申请书和 结婚登记 证处理表，登记机关审查
5. 领取《离婚证》。